

**MAX<sup>®</s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

#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02
一、報告事項 .....	03
二、承認事項 .....	04
三、討論事項 .....	05
四、選舉事項 .....	06
五、其他討論事項 .....	07
六、臨時動議 .....	0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08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12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17
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6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3
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4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5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60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63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64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65
九、其他說明事項 .....	65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含獨立董事)。

### 五、其他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 8~P. 10），報請 鑒察。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 11），報請 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佰貳拾貳萬捌仟元。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為背書保證，該作業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故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193,200	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13,028	專業投資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見附件三（請參閱 P. 12~P. 16），報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報告事項一」。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P.8~P.10)及附件四、五(請參閱P.17~P.35)。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226,35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168,18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394,531)
本期淨利	9,287,9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106,565)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 106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強制採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請參閱 P. 36)，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 (請參閱 P. 37~P. 40)，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請參閱 P. 41~P. 4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獨立董事之選舉及 107 年上市櫃公司強制採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九 (請參閱 P. 4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 107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強制採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 (請參閱 P. 44)，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 說明：(一) 現任董事、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除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三) 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解任。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黃志鵬	1.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政治大學財稅系關務組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2. 駐越南代表處大使	0
獨立董事	馬肇鵠	明志工專	1. 臺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第八&九屆理事長 2. 致揚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提請 選舉。

決議：



#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
- (三)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 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敬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全年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百碼/百打/仟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拉鍊	1,111,018	1,051,675	1,100,220	1,007,310	10,798	44,365	0.98%	4.40%
拉頭	48,886	68,168	66,864	68,987	(17,978)	(819)	(26.89%)	(1.19%)
其他	-	20,798	-	14,999	-	5,799	-	38.66%
合計		1,140,641		1,091,296		49,345		4.52%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成產銷平衡。

單位：百碼

產品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拉鍊	1,050,666	1,070,470	(19,804)	(1.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00	67.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30	136.6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8.15	99.81
	速動比率(%)	65.73	64.9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3.22
	權益報酬率(%)	2.04	6.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74	10.9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06	8.06
	純益率(%)	0.81	2.79
	每股盈餘(元)	0.19	0.63

#### (四)研究發展狀況依據

105 年度研發產品, 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發光拉鍊	各規格	光纖發光	夜間安全
五彩拉鍊	塑鋼	外觀耀眼	流行趨勢

## 二、106 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經營拓展，持續提升品牌效益。
2. 建立全球行銷通路，成立新興市場代理，擴大銷售層面。
3.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的目標。
4. 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確保產品品質，發揮最大生產綜效。
5. 致力成本與品質控制，持續各項工作流程合理化，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6. 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技術及製程創新及管理創新以發揮組織綜效，提昇公司經營層次。

###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6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銷售量估計約拉鍊 125,000,000 碼，拉頭 7,000,000 打。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延續品牌效益

本公司已取得將近 60 個國際大型品牌的認證，除持續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深化品牌價值增進競爭優勢，締造整體最大綜效。

#### 2. 新興市場的拓展

持續擴展海外行銷通路及與代理商的緊密合作，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除深化對歐、美、及日本的品牌市場增加佔有率，在拓展新興市場方面，持續對南亞及東協的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

#### 3. 綠色環保精敏製造

從產品研製、製造到銷售等整個營銷過程，以具備靈敏反應、彈性且具自動化的營運體質，快速回應變化多端的消費市場，除符合環保的要求，發揮綠色營銷，重視環保的綠色理念為目標，使公司的發展與消費者和社會的利益相一致，邁向綠色企業。

#### 4. 專注拉鍊本業，確立目標市場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為目標，並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開發，持續追求產品組合優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優質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優良的技術、合理的價格及全方位的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密切注意貿易政策的變化，積極進行匯率風險的控管，期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 (二)強化生產運籌，以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自有工廠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及確保產品品質，以精敏製造、多元化產品及完整的供應鏈，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 (三)確立並堅持自己的市場，善用利基，以良好的客戶關係，將宏大 MAX 品牌持續優化為國際知名品牌，深化品牌價值。
- (四)建立暢通迅捷之全球行銷通路，並強化資訊作業系統，提升營運效能與企業競爭力。
- (五)強化員工的核心目標，培養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重視經驗傳承，以集體智慧提升綜效。
- (六)朝全方位創新為目標，將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技術及製程創新、管理創新發揮組織綜效，提昇公司經營層次。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拉鍊製造已 39 年，有近 6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以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為目標。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積極開拓市場佈局，提升在市場的競爭力及能見度。

隨著國際環保標準的調整，提升自動化與彈性的精敏製造能力，本公司不僅關心如何降低產品成本，並配合相關規範，重視潔淨生產與污染防治。

台灣主要經濟發展有賴於國際貿易的擴張，在川普新政下，美國將傾向以雙邊公平貿易，取代多邊自由貿易，台灣因應川普新政策之不確定性，緩解美中關係和全球政經其他變化對台灣影響，包括積極拓展新南向及新興市場，力促雙邊貿易協定，同時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或加深與美產業連結，藉以平衡台灣對單一市場的貿易依存度，將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推展。

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復甦，主要國家已逐步擺脫通貨緊縮壓力，以新興市場為首的經濟體持續為全球經濟成長創造有利條件，其中南亞及東協市場更為亮點所在，依據 WTO 公布 2015 年成衣主要出口國資料顯示，南亞四國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累計金額為 547 億美元，東協進入前 15 位者有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其累計金額達 455 億美元，均僅次於第一大出口國中國，對本公司業務拓展提供廣大的市場。

本公司將一本初衷，發揮團隊精神，繼續為宏大拉鍊的成長與發展而投以最大的努力。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 MAX<sup>®</s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監察人：  
洪敷書  
陳永松  
叶郵美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 附件三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集團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的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

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宏大拉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1,437	13		\$ 166,46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5,495	4		58,61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0,725	1		10,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97,274	14		213,08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6,516	1		6,5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04	-		147	-	
130X	存貨(附註九)	225,156	16		236,080	17	
1421	預付款項	21,777	2		25,699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157	-		1,2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55,535	4		31,0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043	-		2,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1,219</u>	<u>55</u>		<u>751,99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5,898	3		16,8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47,981	32		469,54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53,323	4		53,40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9,101	4		56,109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30,707	2		33,35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7,125	-		13,8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4,773</u>	<u>45</u>		<u>643,15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5,992</u>	<u>100</u>		<u>\$ 1,395,1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44,158	40		\$ 497,883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3,690	-		6,056	-	
2170	應付帳款	113,932	8		151,34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6,079	3		57,7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	-		2,2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9,696	2		29,1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44	1		9,0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5,400</u>	<u>56</u>		<u>753,452</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9,081	6		108,71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300	1		15,7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52,088	4		62,3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550</u>	<u>11</u>		<u>186,90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21,950</u>	<u>67</u>		<u>940,357</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35		488,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106)	-		( 9,226)	-	
3400	其他權益	( 34,630)	( 2)		( 27,760)	( 2)	
3XXX	權益總計	<u>454,042</u>	<u>33</u>		<u>454,792</u>	<u>3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75,992</u>	<u>100</u>		<u>\$ 1,395,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六及三一）			
4100	\$ 1,140,641	100	\$ 1,091,296	100
4800	1,486	-	1,486	-
4000	<u>1,142,127</u>	<u>100</u>	<u>1,092,7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5110	( 947,562)	( 83)	( 903,513)	( 83)
5800	( 176)	-	( 174)	-
5000	<u>( 947,738)</u>	<u>( 83)</u>	<u>( 903,687)</u>	<u>( 83)</u>
5900	194,389	17	189,09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 141,956)	( 12)	( 135,593)	( 12)
6900	<u>52,433</u>	<u>5</u>	<u>53,50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5,259	-	5,254	-
7020	( 16,209)	( 1)	( 3,145)	-
7050	( 21,691)	( 2)	( 16,288)	( 1)
7000	<u>( 32,641)</u>	<u>( 3)</u>	<u>( 14,179)</u>	<u>( 1)</u>
7900	19,792	2	39,323	4
7950	( 10,504)	( 1)	( 8,797)	( 1)
8200	<u>9,288</u>	<u>1</u>	<u>30,52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817)	-	(\$ 3,837)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49	-	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487)	( 1)	( 1,8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617</u>	<u>-</u>	<u>(11,101)</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0,038)</u>	<u>( 1)</u>	<u>(16,119)</u>	<u>( 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0)</u>	<u>-</u>	<u>\$ 14,40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9</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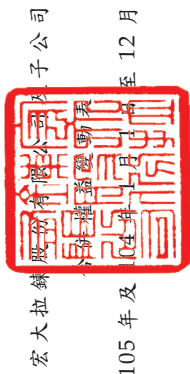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拉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計	權益總額
					權	項		
股	額	額	額	機	益	合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額	構	未	計	額	
				算	實			
				之	現			
				兌	(			
				換	損			
				差	益			
				額	)			
					總			
					額			
					額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7,250	(\$ 22,076)	(\$ 14,826)	\$ 440,385	
D1	-	-	-	-	-	-	30,526	
D3	-	-	(3,185)	(1,833)	(11,101)	(12,934)	(16,119)	
D5	-	-	27,341	(1,833)	(11,101)	(12,934)	14,407	
Z1	48,800	488,000	3,778	5,417	(33,177)	(27,760)	454,792	
D1	-	-	-	-	-	-	9,288	
D3	-	-	(3,168)	(9,487)	2,617	(6,870)	(10,038)	
D5	-	-	6,120	(9,487)	2,617	(6,870)	750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4,070)	(\$ 30,560)	(\$ 34,630)	\$ 454,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792	\$ 39,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79	39,46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86	983
A20300	呆帳費用	3,468	4,83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91	16,288
A21200	利息收入	( 831)	( 631)
A21300	股利收入	( 1,447)	( 1,5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6)	( 4,05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4,7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9,908	5,51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	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6)	( 1,375)
A31150	應收帳款	18,828	( 28,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 374)
A31200	存 貨	13,110	( 11,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3	( 2,799)
A32130	應付票據	( 2,366)	( 4,946)
A32150	應付帳款	( 37,413)	9,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9,273)	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92)	4,4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120)	( 12,0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90	58,9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1	6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7	1,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339)	( 16,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85)	( 5,9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944</u>	<u>38,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32)	( 67,36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237	57,57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01)	( 52,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467)	( 3,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758)	( 5,83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4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980)	( 69,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401	77,7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7,2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780)	( 40,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21	54,9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610)	1,0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75	24,9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62	141,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437	\$ 166,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

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的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705	11	\$ 107,832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6,064	4	42,63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9,859	1	7,3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8,004	8	99,3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8,771	1	14,2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474	-	2,6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3,200	10	99,408	10
130X	存貨(附註九)	126,258	12	108,968	11
1421	預付款項	12,464	1	13,3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55,535	5	31,0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043	-	2,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377</u>	<u>53</u>	<u>529,21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三及二五)	154,935	15	166,27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39,560	23	238,788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53,323	5	53,40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268	4	45,93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34	-	2,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720</u>	<u>47</u>	<u>506,53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0,097</u>	<u>100</u>	<u>\$ 1,035,7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22,653	31	\$ 265,91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	3,690	-	6,056	-
2170	應付帳款	39,464	4	49,2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15	-	9,48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729	3	36,3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2,0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748	1	8,6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0	-	6,2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1,189</u>	<u>42</u>	<u>406,32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6,752	8	95,50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5,300	2	15,7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52,088	5	62,391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	-	1,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866</u>	<u>15</u>	<u>174,63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96,055</u>	<u>57</u>	<u>580,965</u>	<u>56</u>
	權益(附註十八、二一、二三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46	488,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106)	-	( 9,226)	( 1)
3400	其他權益	( 34,630)	( 3)	( 27,760)	( 3)
3XXX	權益總計	<u>454,042</u>	<u>43</u>	<u>454,792</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0,097</u>	<u>100</u>	<u>\$ 1,035,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633,482	100	\$ 673,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 539,516)	( 85)	( 573,488)	( 85)
5900	營業毛利	93,966	15	99,77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 74,043)	( 12)	( 70,213)	( 11)
6900	營業淨利	19,923	3	29,55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6,918	1	8,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928)	( 1)	10,607	1
7050	財務成本	( 9,561)	( 1)	( 9,23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 663)	-	( 2,7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234)	( 1)	7,393	1
7900	稅前淨利	11,689	2	36,95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2,401)	-	( 6,424)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288	2	30,52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3,817)	( 1)	(\$ 3,8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649	-	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87)	( 2)	( 1,8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805	1	( 8,207)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 <u>1,188</u> )	<u>-</u>	( <u>2,894</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10,038</u> )	( <u>2</u> )	( <u>16,119</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50</u> )	<u>-</u>	\$ <u>14,40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19</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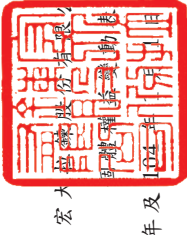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六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未實現	供融出商	出售品	合計	權益總計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36,567)	\$ 7,250	(\$ 22,076)	(\$ 14,826)	\$ 440,385		\$ 440,385
D1	-	-	-	30,526	-	-	-	30,526		30,526
D3	-	-	-	(3,185)	(1,833)	(11,101)	(12,934)	(16,119)		(16,119)
D5	-	-	-	27,341	(1,833)	(11,101)	(12,934)	14,407		14,407
Z1	48,800	488,000	3,778	(9,226)	5,417	(33,177)	(27,760)	454,792		454,792
D1	-	-	-	9,288	-	-	-	9,288		9,288
D3	-	-	-	(3,168)	(9,487)	2,617	(6,870)	(10,038)		(10,038)
D5	-	-	-	6,120	(9,487)	2,617	(6,870)	750		750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3,106)	(\$ 4,070)	(\$ 30,560)	(\$ 34,630)	\$ 454,042		\$ 454,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89	\$ 36,9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96	16,911
A20300	呆帳費用	172	599
A20900	財務成本	9,561	9,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663	2,745
A21200	利息收入	( 3,082)	( 4,389)
A21300	股利收入	( 1,227)	( 1,36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6	( 3,5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52	( 3,40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	4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86)	( 1,927)
A31150	應收帳款	27,896	4,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32)	275
A31200	存 貨	( 17,290)	( 7,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	409
A32130	應付票據	( 2,366)	( 4,946)
A32150	應付帳款	( 16,363)	( 7,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5,185)	( 1,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61)	3,6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120)	( 12,027)
A32990	其他項目	( 540)	( 4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6	26,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2	4,3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7	1,3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16)	( 9,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57)	( 5,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58)	16,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15)	(\$ 59,14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84	52,936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371)	23,4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44)	( 23,8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467)	( 3,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60)	( 2,499)
B09900	其 他	( 397)	( 6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870)	( 13,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743	66,1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688)	( 20,26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049)	( 4,6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06	11,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005)	( 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73	14,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32	93,5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705	\$ 107,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得採以電子方式行使之。</u>	因應明年上市櫃公司強制採電子投票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u>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買賣公債。</p> <p>四、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買賣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之有價證券。</u></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十三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附件八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五、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間，業務往來金額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7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50200856 號函
六、	<p>六、貸與作業</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還本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p>	<p>六、貸與作業</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u>利率、撥款、還款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u></p>	
七、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融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五年為限。</u></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十三、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二年六月廿四日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二年六月廿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之一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舉
第二條之二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u></p>	因應明年上市櫃公司強制採電子投票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 <u>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u> 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因應明年上市櫃公司強制採電子投票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廿七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廿七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 附錄一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廿七日

## 附錄二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6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

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寶川



### 附錄三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102/12/30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核決權限辦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買賣公債。
- 四、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六、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應公告內容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
  -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並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取得具體目的。
-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本公司之關係。
  - (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



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除專責之投資公司外不得進行短期投資。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條 補正公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四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確保債權，特訂立本程序辦理。

####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101/7/6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辦理。

#### 三、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個別對象限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六、貸與作業

##### (一)徵信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項規定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還本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

##### (二)保全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

權利之完整，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如得為之。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項規定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歸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有前述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四)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金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由財務部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人或團體明細表」（如附表一），並依規定公告、申報或抄送相關單位。

-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規定辦理。

-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廿四日



## 附錄五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如選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得採合併選舉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號碼代之。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附錄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88,000,000 元，即發行總股份為 48,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4,880,000 股(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488,000 股(百分之一)。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3,327,667	6.82%
董 事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青霞	3,327,667	6.82%
董 事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通	3,327,667	6.82%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2,962,667	6.07%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智國	2,962,667	6.07%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紹嵩	2,962,667	6.07%
董 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379,177	2.82%
全體董事合計		7,669,511	15.71%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松	4,525,400	9.27%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郭美珠	4,525,400	9.27%
監察人	洪數真	572,825	1.17%
全體監察人合計		5,098,225	10.44%

##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無須編製此表。

## 附錄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無配發。
- 二、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數：不適用。

##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AX<sup>®</sup>